关于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

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279

嘉实中证大农业ETF发起联接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2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即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27日。若截至2026年10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10月2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A(场内简称:嘉实欣荣)	嘉实欣荣混合(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91	01776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0元,如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2	018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消费ETF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00	01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仅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场内简称	港科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520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10月20日起(含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103.5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9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0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71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28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0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3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028,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2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827,184	99.2672%	1,795,376	0.6045%	380,940	0.12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862,505	96.8472%	1,795,376	2.6009%	380,940	0.5519%	

表决结果:严鹏先生经本次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510730260930658),为子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或"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3145.92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系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89.04%,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2,929.87	94,856.63
负债总额	71,880.43	64,114.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5.41	2,001.86
流动负债总额	68,818.67	60,700.35
净资产	31,049.44	30,746.49
资产负债率	69.83%	67.59%
利润总额	19.33	5,240.70
净利润	62.57	4,485.8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510701260930522的《借款合同》下的贷款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新动能系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生产与销售,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